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53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5382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382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5382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
認可收費標準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5日府農務字第112015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
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請貴校有相關建議
或意見請於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前提供予農委會彙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教導處 112/06/07 15:20



1120003600

有附件